**10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編號 | 公路  局別 | 日期 | **11月4日（星期六）** | | | | | | **11月5日（星期日）**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 時間  類別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2:50** |
| **考試** | **9:00**  **至**  **11:00** | **考試** | **13:00**  **至**  **14:00** | **考試** | **14:40**  **至**  **16:40** | **考試** | **9:00**  **至**  **11:00** | **考試** | **13:00**  **至**  **15:00** |
| **601** | 公路總局 | **業務類**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行政法 | | ◎民法 | | 企業管理 | |
| **611** | 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 **602**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結構學)**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  處理 | | 工程經濟 | | 結構學 | |
| **612** | 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 **603**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機械設計)**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  處理 | | 工程經濟 | | 機械設計 | |
| **613** | 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 **604**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交通工程學)**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  處理 | | 工程經濟 | | 交通工程學 | |
| **614** | 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 **605**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電路學)**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  處理 | | 工程經濟 | | 電路學 | |
| **606**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  處理 | | 工程經濟 | | 資訊管理與  資通安全 | |
| **615** | 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 備  註 | 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三、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四、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２Ｂ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五、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 | | | | | | | | | |

**10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編號 | 公路  局別 | 日期 | **11月4日（星期六）**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 時間  類別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0** | **預備** | **16:40** |
| **考試** | **9:00**  **至**  **11:00** | **考試** | **13:00**  **至**  **14:00** | **考試** | **14:40**  **至**  **15:40**  **16:10** | **考試** | **16:50**  **至**  **18:20** |
| **621** | 公路總局 | **業務類**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行政法概要 | | 企業管理概要 | |
| **631** | 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 **622**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結構學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  處理概要 | | 結構學概要 | |
| **623**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  處理概要 | | 機械原理概要 | |
| **632** | 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 **624**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  處理概要 | | 交通工程學  概 要 | |
| **633** | 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 **625**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電路學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  處理概要 | | 電路學概要 | |
| **634** | 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 **626**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  處理概要 | | 資訊管理與  資通安全概要 | |
| 備  註 | 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三、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四、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２Ｂ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五、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考試時間為2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 | | | | | | | |

**10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編號 | 公路  局別 | 日期 | **11月4日（星期六）**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 時間  類別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0** |
| **考試** | **9:00**  **至**  **10:00** | **考試** | **13:00**  **至**  **14:00** | **考試** | **14:40**  **至**  **15:40**  **16:10** |
| **641** | 公路總局 | **業務類**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 ※中華民國  　憲法大意 | | ※行政法大意 | |
| **642**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公路工程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 ※中華民國  　憲法大意 | | 公路工程大意 | |
| **643**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 ※中華民國  　憲法大意 | | 機械原理大意 | |
| **644**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電路學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 ※中華民國  　憲法大意 | | 電路學大意 | |
| 備  註 | 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中華民國憲法大意」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２Ｂ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 | | | | | |